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0 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毕于东、高起等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93,102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 14,184,396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该等特定对象分别签署了《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毕于东、高起 2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毕于东，男，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7030619811020****，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张周路 ****** 号。

毕于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高起，男，196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4196905 29****，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 号。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毕于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毕于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与高起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目标股票的认购金额和数量

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3,793,102 股（含 13,793,10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 3,448,275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甲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甲方拟以当前总股本 19,029.696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 14,184,396 股。乙方认购数量将调整为 3,546,099 股人民币普通股。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乙方的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认购股数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甲方将与乙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协商，如双方在甲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则乙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按认购比例调整：

调整后认购金额 =（原认购金额 / 原募集资金上限）× 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

最终认购数量 = 调整后认购金额 ÷ 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目标股票的价格为 14.50 元 /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甲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甲方拟以当前总股本 19,029.6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 14,184,396 股。乙方认购数量将调整为 10,638,297 股人民币普通股。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乙方的认购金额保持不变，认购股数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甲方将与乙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协商，如双方在甲方发出协商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能达成一致的，则乙方最终认购金额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按认购比例调整：

调整后认购金额 =（原认购金额 / 原募集资金上限）× 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

最终认购数量 = 调整后认购金额 ÷ 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三